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本附錄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為概要形式，故並不包含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下文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適用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的新加坡法例的主要條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轉型為一家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本章程細則由股東於二零一七年[●]透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以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首次買賣之日生效。

A. 本公司組織章程

下文論述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的資料。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的概要載於下文「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一節。有關說明僅為概要，乃限於對新加坡法例及組織章程的參考。構成及界定本公司的文據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本附錄四中的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中所用詞彙釋義如下：

「公司法」	指	公司法第50章(不時修訂)或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修訂或重新立法或任何及各項其他當時生效涉及公司並影響本公司的法案，以及任何該等其後公司法所修改、修訂或重新立法或包含的任何條款的提述。
「記賬證券」	指	上市證券： (a) 由存託人存於CDP並以CDP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的所有權文件；及 (b) 以透過寄存登記冊記賬而非透過轉讓文據形式轉讓者。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CDP」	指	由中央託收私人有限公司或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就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而言作為存託公司或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此等公司營運中央存託系統以持有及轉讓記賬證券。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或股東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
「行政總裁」	指	以任何名義描述之下列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其為 (a) 由本公司直接招聘，代表本公司或由其安排行事；及 (b) 主要負責本公司之業務或本公司之部分業務的管理及經營(視情況而定)。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有關司法權區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只要本公司的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報價)，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只要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及／或本公司的股份上市或報價的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
「董事」	指	包括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的任何人士(不論如何稱述)，以及包括通常根據本公司董事或多數董事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士，以及替任董事或替代董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於出席董事會議時作為一個組織或作為法定人數。
「股息」	指	包括紅利及任何形式紅利付款。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
「以書面形式」	指	書面或以書面的任何替代形式提交，或部分為書面部分為其他形式，並應包括（此文件中另行特別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並須遵從公司法所載的任何限度、條件或限制）以可見形式展示的任何文字、符號或其他資料的表述或複製件，不論是實物檔還是電子資訊或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
「開市日」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股東」	指	指本公司股東，惟在公司法要求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因持有本身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而成為股東，則此文件提述「股東」之處不包括本公司。
「月份」	指	曆月。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具公司法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繳足」	指	繳足或記作繳足。
「此文件」	指	不時修訂的本組織章程。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股份過戶登記簿」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簿。
「註冊地址」或「地址」	指	就任何成員而言，其通過郵寄方式能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的實際地址，除非本組織章程另有明文規定。
「印章」	指	本公司的公章。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秘書」	指	董事會委任履行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或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獲委任出任聯席秘書，則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
「證券賬戶」	指	由存託人於CDP存置的證券賬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具公司法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法令」	指	公司法及各項當時生效涉及公司及影響本公司的其他成文法律。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其乃由一間公司根據公司法第76B至76G條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
「年份」	指	曆年。

「存管人」、「存管處」、「存管代理」及「存管名冊」等詞彙應具有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分別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目前地址」、「電子通訊」、「相關中介機關」及「庫存股份」等詞彙應具有公司法分別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公司通訊」一詞應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a) 股東責任

第5條

股東責任為有限。

(b) 宗旨

第4條

在公司法的規定及任何其他成文法及本組織章程的規限下，本公司：

- (A) 有充分的能力開展或進行任何業務或活動，進行任何行為或訂立任何交易；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B) 就此而言，擁有充分的權利、權力及特權。

(c) 董事

(i) 董事對涉及本身利益的建議、安排或合約的表決權

第112條

112. 對於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相關董事概不得投票。為相關董事不得投票的任何決議案所舉行的會議中，相關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ii) 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時須披露本身利益的責任

第86條

86. 董事可為本公司為訂約方或本公司在任何方面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的一方或於任何方面擁有權益，而其可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在任何方面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職位或收受利益職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核數師職位除外）並獲付酬金，且其（或其為股東的任何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效力，並就此獲付酬金，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除另有協定者外）其可保留酬金作其全權使用，並取得據此或因而其獲累計的所有溢利及利益。

第89條

89. 根據第92條，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擔任相等職位的人士）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均須根據公司法於董事會會議上宣佈其權益性質或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其中載明其於交易或擬進行交易的權益性質、特徵和範圍之詳情。

第90條

90. 根據第92條，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擔任相等職位的人士）如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任何財產而據此產生（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職位或利益，與其身為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擔任相等職位的人士）的職責或利益有所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衝突，則須根據公司法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宣佈該事實及其衝突的性質、特徵和程度或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其中載明該事實及衝突的性質、特徵和程度。

第91條

91.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期及條款（就酬金及其他方面），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核數師職務除外）。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因其擔任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喪失擔任董事的資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上述合約及安排概不會因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而須予避免，而如此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擔任該職位或藉此而形成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交代因上述合約或安排或而獲得的任何利潤。

第92條

92. 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須遵守公司法中有關規定，須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於與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交易中擁有的權益，或披露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士）所持任何職務或財產的權益，而有關權益可能致令產生與其所擔任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同等職位，視情況而定）的職責或權益相衝突的職責或權益。

第112條

- 112 各董事均須遵守公司法第156條規定，須披露董事於與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交易中擁有的權益或董事所持任何職務或財產的權益，而有關權益可能致令產生與其所擔任董事的職責或權益相衝突的職責或權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 (iii) 董事對本身或任何其他董事的薪酬（包括退休金或其他福利）的表決權，以及為表決董事薪酬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應否包括屬於表決所涉薪酬對象的董事

第82條

82. 董事的一般袍金須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否則有關薪酬不得增加，而該項建議增加的通知須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發出，且除該決議案另有規定外，該薪酬須按董事同意的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期間僅為有關應付薪酬期間其中部分的任何董事將可就其在任期間按比例收取該等部分的薪酬。執行董事的一般袍金不得包括佣金或營業額的百分比，而非執行董事的普通酬金須為固定金額，而不是佣金或溢利或營業額的百分比。

第83條

83. 倘任何董事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出任任何董事委員會職位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認為屬董事一般職務外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以薪金、佣金或其他方式向其支付額外薪酬。惟倘該等額外酬金（如屬執行董事）不得以佣金或營業額的百分比的方式支付。

第84條

84. 任何董事可向董事會報銷於往返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或由於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時產生的其他開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第85條

85. 董事會有權支付及同意支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退休養老、死亡或傷殘福利予任何當時擔任任何行政職務的董事(或任何有關人士)，並就提供任何該等退休金或其他福利而言，向任何計劃或基金供款或支付保險金。

第112條

- 112 對於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相關董事概不得投票，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據此可獲得福利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惟並無為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上述計劃或基金的相關人士一般享有的特權或優惠者。

董事不應計入任何就其被禁止表決的決議案的會議法定人數。

(iv) 董事可行使的借款權力以及可更改該借款權力的方式

第120條

120. 在下文規定及法令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借款、按揭或押記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及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v) 委任董事

第98條

98.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出任新增的董事席位或填補臨時空缺。在無損上述情況下，董事有權隨時作出此舉，但董事人數總數不得因而超過本組織章程釐定或根據本組織章程的最高人數。任何由董事所委任的人士將一直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但於釐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而言，不得計算在內。

第99條

99.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數目並非為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數目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每三年最少一次退任。

第100條

100. 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在需要取得規定人數的情況下）願意退任而不願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上一次於同日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第101條

101. 在董事根據本組織章程任何條文退任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退任董事或部分其他合資格獲委任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否則，退任董事應視為已獲重選，除非出現任何以下情況：—

- (a) 在該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填補該職務空缺，或於大會上提呈重選該董事的決議案，但未通過；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 (b) 根據公司法，該董事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或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不願重選連任；或
- (c) 倘有關董事因技術問題外的原因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無資格擔任董事；或
- (d) 由於動議的決議案與下文下一條有所抵觸而並無推選有關人士；

董事退任於會議結束前不得生效，惟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的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除外，因此，獲重選或被視為已獲重選的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第103條

103. 除非在指定舉行會議日期前不少於十一個完整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當日）向辦事處提交正式合資格出席並於會出投票的股東（擬參選的人士除外）書面簽署的通告，列明其擬建議有關人士參選，或由擬參選人士書面簽署表明其同意提名及證實其作為該職務候選人資格的通告，否則概無人士（於股東大會退任的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由董事會推薦參選），惟倘董事會推薦該名人士參選，則須發出不少於九個完整日（不包括通告發出日及會議當日）的通告，而各擬參選人士的通告須於進行選舉的大會最少七日前送達股東。

(vi) 董事離職／輪換

第104條

104. 董事須在下述任何事件發生時離職：即

- (a) 倘其根據法律遭禁止或無資格擔任董事；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 (b) 倘其因技術問題外的原因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無資格擔任董事；或
- (c) 倘（並非為擔任任何行政辦公室且有固定任期的董事）向辦事處遞交親筆簽署的辭職書或倘其提出書面辭職申請而董事決議接受有關申請；或
- (d) 倘其破產或被頒佈接管令或與債務人整體達成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e) 倘其變得神智不清，或倘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由聲稱就此擁有司法權的任何法院按精神紊亂理由（無論如何擬定）頒令羈留或委任監護人或委任接管人或其他人士（無論以任何名稱）以行使有關其財產或事務的權力；或
- (f) 在未經董事會批假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以上缺席該期間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
- (g) 於股東大會上被本公司根據本組織章程罷免。

第99條

99.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數目並非為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數目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每三年最少一次退任。

第100條

100. 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在需要取得規定人數的情況下）願意退任而不願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上一次於同日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第101條

101. 在董事根據本組織章程任何條文退任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退任董事或部分其他合資格獲委任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否則，退任董事應視為已獲重選，除非出現任何以下情況：

- (a) 在該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填補該職務空缺，或於大會上提呈重選該董事的決議案，但未通過；或
- (b) 根據公司法，該董事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或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不願重選連任；或
- (c) 倘有關董事因技術問題外的原因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無資格擔任董事；或
- (d) 由於動議的決議案與下文下一條有所抵觸而被移除；

董事退任於會議結束前不得生效，惟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的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除外，因此，獲重選或被視為已獲重選的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vii) 以合資格方式持有股份

第81條

81.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然而，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d) 股本變更

第14條

14.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 (b) 拆細其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惟須受法令及本組織章程有關條文規限)，惟在任何情況下，在該拆細中，每股已拆細股份之已繳金額及(如有)未繳金額的比例須與被拆細股份衍生來源股份的比例一致；
 - (c) 在法令及本組織章程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由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及／或
 - (d)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就此尚未獲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或已沒收的股份數目，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目扣減其股本數額。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令的規限下並按照法令將一類股份轉換為另一類股份。

第15條

15. (A) 本公司可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及在取得法律規定的任何授權及同意或確認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任何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B) 根據法令的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規則(下文稱為「**有關法律**」)及在前述各項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本公司可能根據有關法律在股東大會規定的有關條款以及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已發行股份。如為購買可贖回股份，並非通過市場或投標進行的購買須在公司法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受最高價限制，而如通過投標購買，則所有持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的同類股東均可參加競投。倘有關法律有所規定，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上述任何股份，除非按照公司法以庫存方式持有，否則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時即時註銷。於註銷上述任何股份時，該股份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將屆滿。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以有關法律可能允許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的方式按照有關法律持有或處理其購買或收購的任何有關股份。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註銷本公司根據本組織章程及法令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按所註銷的股份數目相應扣減，而倘所註銷股份以本公司股本購買或收購，則亦須相應扣減本公司的股本數額。

(e) 修訂組織章程

第163條

除非已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亦不得添加新章程細則。更改章程細則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在法令規定允許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f) 發行股份

本公司證券所有權一般不受限制。

第6條

6. (A) 普通股以外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須於本組織章程中寫明。

(B) 本公司可發行毋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的股份。

第7條

7. (A) 在法令及本組織章程的規限下，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董事不得發行股份，惟在此規限下及該批准的條款以及第9條及當時已發行的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董事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代價及時間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股份予董事認為合適的人士，不論是否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該金額的任何部份，而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以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發行，無論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就股息、資本歸還或參與資產及溢利盈餘、轉換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面，而須予贖回或按本公司選擇權須予贖回的優先股可予發行，贖回的條款及方式由董事根據公司法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i)除根據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者外，不得就尚未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及(ii)任何時候已發行優先股總數均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 (B) 董事可隨時於配發任何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於股東名冊登記為持有人前，確認獲配發人為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及賦予任何股份獲配發人使該放棄生效的權利，並須受限於董事認為合適實施的該等條款及條件。
- (C) 除發行條件或本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所有[編纂]應受法令及本組織章程所載有關配發、催繳股款的付款、留置權、轉讓、轉交、沒收或其他事項的條文所規限而予以發行。
- (D) 如果根據任何股份的配發條件，該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發行價款須分期支付，每筆分期款項到期時必須由當時為該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或其個人代表支付予本公司，惟本條文不影響任何同意支付上述款項的獲配發人的責任。

第9條

- 9. (A) 在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做出的任何相反的指示的規限下或者除非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准許的情況下，所有新股份須於發行前向於要約日期(由董事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該等人士提呈，並於情況許可下，以盡量貼近彼等所持有現有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要約須透過通告作出，列明要約的股份數目，及設定如要約不獲接納將視為拒絕的限期；而在限期屆滿後，或在收到獲要約人士有關其拒絕接納所獲要約的股份的通知後，董事可以彼等認為最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將該等股份出售。董事亦可將彼等認為不能根據本條方便地提出要約的任何新股份出售(以有權獲要約新股份人士所持有股份佔新股份比例為理由)。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B) 儘管有上文第9(A)條，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地或在普通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有關條件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及／或

(ii) 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及

(b) （儘管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於普通決議案生效時根據董事所訂立或授出的任何文件發行股份，

惟：

(1) 根據普通決議案所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普通決議案所訂立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須受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的有關限制及計算方式；

(2) 於行使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生效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除非有關合規事宜已獲指定證券交易所豁免）以及本組織章程的條文；及

(3) （除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撤回或變更）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後的下一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公司法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屆滿時（以最早者為準），不得繼續生效。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 (C) 儘管有上文第9(A)及第9(B)條，本公司可因海外證券法律在未有登記股份或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不可作出有關要約而授權董事不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但代表有關股東按本公司可能指明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出售新股份的配額。

第12條

12. (A) 優先股可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該等限制下予以發行。就收取通告、報告、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方面，優先股股東可享有與普通股股東同等的權利。優先股股東亦有權於就削減資本或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的業務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或有權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直接影響彼等的權利及特權的或尚未收取的優先股股息多於六個月（或任何適用法律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規定或豁免的有關期間）的建議投票。
- (B) 本公司有權進一步發行與已發行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或優於已發行優先股的優先股本，惟須受本組織章程條文所限。

(g) 股份轉讓

第36條

36. 所有股份轉讓須按董事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當時批准的形式以書面轉讓文據生效。任何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及有見證人在旁，或個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親筆簽署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可能不時批准之有關其他簽立方式簽署，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承讓人為CDP，則轉讓文據縱使未經CDP或其代表簽署或見證，卻仍屬有效。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在股東名冊列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第39條

39. (A) 概無限制轉讓繳足股份(除法律或規則、細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外)，惟董事會可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而倘股份為未繳足股款，則可拒絕登記向彼等並不批准的承讓人的轉讓，惟在任何情況下，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股份轉讓申請日期後的十個市場交易日(或董事經考慮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有關限制後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間)內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根據法令規定闡明合理拒絕的事實。
- (B)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該轉讓文件向本公司支付下列兩項較低者的最高款項：2.00新加坡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金額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
 - (b) 根據當時生效而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可就各轉讓文據收取的適當稅項金額(如有)已獲支付；
 - (c) 轉讓文據已存放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如有)，連同繳付印花稅證書(倘根據當時生效而有關印花稅的任何法律須就有關轉讓文據支付印花稅)、與其有關的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規定顯示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有關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乃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立)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權利；及
 - (d)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無論如何，股份不得轉讓予任何嬰兒、破產人士或神智不健全的人士，但本組織章程不應被理解為把任何有關該轉讓登記的責任加諸本公司(倘本公司並不實際了解有關責任)。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 (D) 本公司或其董事會或任何其高級職員概不負責登記或執行充足當事人表面作出的股份轉讓，即使因欺詐或不為本公司或其董事會或其他高級職員所知的其他原因，其在法律上對轉移擬定或聲稱將予轉讓的股份的所有權無效或不足夠，及即使轉讓人及承讓人之間的轉讓可能須取消，而儘管本公司可能知悉有關轉讓文據已經轉讓人於有關承讓人名稱或所轉讓股份詳情的留白處簽署或簽立及轉交，或以有缺陷的方式實施。在上述各情況下，登記為承讓人的人士、其遺產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受讓人，將單獨有權被確認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就本公司而言，先前持有人將被視作已轉讓其全部股份所有權。

第40條

40. 本公司可保留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但董事會可能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須(詐騙情況除外)退還予遞交的人士。

(h) 修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第13條

13. (A) 當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任何類別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但不包括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而作出，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擬進行清盤時作出。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本組織章程所有條文，經必要改動後將適用於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惟必要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或多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一及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人士，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每位該等持有人在投票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類別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而該類別乃公司法第64(1)條所定義的權益股份類別，或每股類別股份至少擁有一票表決權，而該類別乃公司法第180(4)條所定義的優先股類別，惟在任何情況下，倘在有關股東大會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上未能取得有關特別決議案所需要的必要大多數，則如取得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四分之三持有人在該股東大會兩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書面同意將具有該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

(B) 第13(A)條條文在經必要改動後適用於優先股本(可贖回優先股本除外)的任何償還及優先股或其任何類別附帶的權利的任何變更或廢除。

(C) 就任何具有優先權利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而言，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藉增設或發行進一步股份而被視為變更，而該等增設或發行的股份於若干或所有方面與上述類別股份均享有分佔本公司溢利或資產的同等權益，但不在任何方面較其優先。

(i) 特別決議案

(i) 修訂權利

第13條

13. (A) 當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任何類別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但不包括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而作出，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擬進行清盤時作出。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本組織章程所有條文，經必要改動後將適用於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惟必要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或多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一及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人士，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每位該等持有人在投票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類別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而該類別乃公司法第64(1)條所定義的權益股份類別，或每股類別股份至少擁有一票表決權，而該類別乃公司法第180(4)條所定義的優先股類別，惟在任何情況下，倘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能取得有關特別決議案所需要的必要大多數，則如取得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四分之三持有人在該股東大會兩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書面同意將具有該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

(B) 第13(A)條條文在經必要改動後適用於優先股本(可贖回優先股本除外)的任何償還及優先股或其任何類別附帶的權利的任何變更或廢除。

(C) 就任何具有優先權利的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而言，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藉增設或發行進一步股份而被視為變更，而該等增設或發行的股份於若干或所有方面與上述類別股份均享有分佔本公司溢利或資產的同等權益，但在任何方面較其優先。

(ii) 本公司可將一類股份轉換為另一類股份

第14(B)條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令的規限下並按照法令將一類股份轉換為另一類股份。

(iii) 會議通告

第53條

53.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於會上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除法令所規定者外)已向本公司發出特別通告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日發出書面通告予以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提前十四日發出書面通告。在各情況下，通告期間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的日期，亦不包括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並須按下文所述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惟不包括根據本組織章程條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符合下列情況，即使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較上文所述者短，則仍被視為已被正式召開：—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
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 (b) 倘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是指不少於有權在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的95%；

亦惟須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作出通知或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未收到通知，概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失效。任何股東大會須至少提前十四日以廣告形式在日常新聞中通知並向指定證券交易所作出書面通知，惟在任何情況下，倘為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股東特別大會向指定證券交易所提前發出最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及以廣告形式在日常新聞中通知。

(iv) 清盤

第158條

158.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受監管或因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包括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此目的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可能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者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v) 修訂組織章程

第163條

163. 除非已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亦不得添加新章程細則。更改章程細則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在法令規定允許的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j) 投票權

第63條

63. (A)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該規定獲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豁免)。倘票數計入任何不應計入或可能遭拒絕的票，該項失誤不得導致表決結果無效，惟於同一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中指出此失誤則除外，且僅於主席認為具足夠相關性才使然。

(B) 受第63(A)條所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a) 該大會主席；或

(b) 不少於五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或

(c) 任何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委任兩名委任代表)任何一名委任代表，或任何幾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彼等聯合，而彼／彼等持有或代表(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所有有權於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五；或

(d) 任何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委任兩名委任代表)任何一名委任代表，或任何幾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彼等聯合，而彼／彼等持有賦予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其中已繳足股款的總額須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的百分之五，

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就大會主席的選擇或續會問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僅可經會議批准後予以撤回。

第64條

64.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主席宣佈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並且載入會議記錄的決議案，即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若要求投票表決，則(包括使用投票箱或表決紙或票或電子方式)須依從股東大會主席指示，而投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上的決議案。大會主席可(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倘股東大會有所指示)委任監票人，並可押後舉行大會至主席釐定的地點及時間，以宣佈投票結果。

第65條

65. 倘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有相同票數，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的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一票。

第66條

66. 對任何議題所要求的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或於大會主席可能指示的較後時間(不得超過大會日期後三十日)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無須給予通知。投票表決要求並不阻止股東大會繼續處理任何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題以外的任何事項。

第67條

67. 在第8條規限下，每名有權表決的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進行表決。
- (A) 倘以舉手方式表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將可投一票，惟：—
- (a) 倘股東並非相關中介機構或結算所(或其化名人)並委任兩名代表代為出席，則股東決定(或股東未決定，由股東大會主席(或其授權人士)決定)的兩名委任代表，僅其中一名將有權全權酌情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b) 倘股東為相關中介機構或結算所(或其化名人)並委任兩名或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則各名委任代表均將有權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 (B) 倘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將可就其所持或代表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就釐定股東（為存託人者）或其委任代表可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的票數而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指（就該名存託人的股份而言）按CDP向本公司核證，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72小時於寄存登記冊內所示名稱對應的股份數目。股東若已破產，（在破產仍然生效時）無權行使其作為股東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或行事的權利。

第68條

68. (A) 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排名較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的表決，將被接納為唯一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被拒絕，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應由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或（視乎情況而定）聯名持有人於寄存登記冊的排名次序。
- (B) 倘股東患精神病、變成癡呆或精神不健全，可由所屬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有關其他妥為管理其財產的人士代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而任何該類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以由代表或受權人代為投票，惟必須在舉行會議的指定時間之前不少於72小時按董事向聲稱獲受權投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將有關證據送抵辦事處。

第69條

69. 倘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由聲稱就此擁有司法權的任何法院委任接管人或其他人士（無論以任何名稱），按精神紊亂理由（無論如何擬定）就任何股東的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董事可全權酌情在及有待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的該等委任證據後，准許該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代表該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進行表決，或就股東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第70條

70. (A) 倘股東應就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催繳或其他款項尚未支付，則股東不得就其持有股份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表決或就股東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 (B)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股東親身或由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表決的任何票數不得被計算。

第71條

71. 除於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上被或可能已提出或發出反對的投票外，概不得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反對，而並未於有關大會被禁的各投票，將就所有目的有效。任何有關反對須提交股東大會主席，而其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第72條

72. 倘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可親自投票或由代表投票，而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無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的投票權。

(k) 股東大會

第51條

51. 除公司法另有許可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期限為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十五個月內)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某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得超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有關期間。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所有股東大會須於新加坡召開，除非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法例及規例禁止，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豁免上述規定則除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第52條

52. 董事可在任何其認為適合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法令條文訂定的請求書召開，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則可由法令條文訂定的請求人召開。

(I) 委任代表

第73條

73. (A)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

- (a) 並非相關中介機構或結算所(或其化名人)的股東無權委任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及
- (b) 屬相關中介機構或結算所(或其化名人)的股東有權並可委任兩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

(B) 倘股東為存託人，則本公司將有權及必須：—

- (a) 倘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72小時於由CDP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登記冊中並無顯示有任何以存託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則拒絕該存託人遞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文據；及
- (b) 接納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72小時於由CDP向本公司核證的寄存登記冊中以存託人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為存託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於投票表決時合共可投的最高票數，而不論有關票數乃大於或小於由該存託人遞交的任何委任文據中指定的數目。

(C) 倘並非相關中介機構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中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其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D) 屬相關中介機構或結算所(或其化名人)的股東可委任兩名以上委任代表，惟每名獲委任的委任代表須行使該名股東所持的不同股份所附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的權利。倘該名股東於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則獲委任的每名委任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訂明。

(E) 於釐定表決權及有關向其呈遞的完整代表委任文據的其他事宜時，本公司將有權及必須依據代表委任文據所訂明的指示（如有）及所載的附註（如有）。

(F)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第74條

74. (A) 任何股東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任何常用或一般書面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作出（惟此不妨礙同時使用兩種形式）並：

(a) 倘為個人股東：(i)經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若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代表委任文據）；或(ii)經該股東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若文據是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及

(b) 倘為公司股東：(i)以公司印章簽立，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或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公司親筆簽署（若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代表委任文據）；或(ii)經該公司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若文據是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達）。

就第69(A)(a)(ii)條及第69(A)(b)(ii)條而言，董事可指定認證任何有關文據的步驟，而任何未使用上述步驟如此認證的文據將被視作未被本公司接獲。

(B) 代表委任文據上的簽署或授權無須由他人見證。倘由代理人代表股東簽立代表委任文據，則須根據下一條組織章程連同代表委任文據一併遞交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其正式核證副本（倘之前未於本公司登記），而倘未一併遞交，代表委任文據可能被視作無效論。

(C) 董事會可按第69(A)(a)(ii)條及第69(A)(b)(ii)條擬定的方式絕對酌情：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a) 批准代表委任文據的授權方法及方式；及

(b) 指定認證代表委任文據的步驟，

以酌情向有關股東或類別股東提出申請。倘董事會並無就股東（不論是類別股東還是其他股東）作出上述批准及指定，應適用第69(A)(a)(i)條及／或（視情況而定）第69(A)(b)(i)條。

第75條

75. (A) 代表委任文據

(a) 倘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須送達召開大會的通告內或以附註方式或在隨附召開大會的通告的任何文件就此目的而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未列明地點，為辦事處）；或

(b) 在第152條規限下，倘以電子通訊方式提交，須通過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或以附註方式或在隨附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的任何文檔中就此目的而指定的方式接收，

且在各情況下應於指定舉行大會或大會續會或（倘並非於大會或續會同日舉行投票表決）擬使用其以進行投票表決前不少於72小時前送達，且倘並未如此行事，代表委任文據不得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文據的交存並不排除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以及與該大會有關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之委任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時被視為被有關股東撤銷。

(B) 除委任文據載有相反指示外，委任文據將就其有關的股東大會的任何續會有效，惟倘委任文據涉及一次以上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並曾按此方式就任何大會交付，則無須就其有關的任何隨後大會而再次送交。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第76條

76. 委任代表文據應視為包括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撤回或修訂任何決議案及在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第77條

77. 當事人經已身故或神智不清或已撤銷委任代表的委任或作出委任的授權，亦不會令委任代表作出的投票無效，惟本公司的辦事處於股東大會或股東大會續會開始前或（如並非在該大會或續會上或舉行同日進行投票表決）該投票所涉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至少一小時前須並無接獲有關身故、神智不清或撤銷的書面告知。

(m) 財務報表

第147條

147. 足以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交易及另行遵守法令的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其他地點。本公司股東（除董事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審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法令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頒令或董事會授權者除外。

第148條

148. 根據公司法條文，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並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交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任何報告以及公司法可能規定的文件。本公司某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得超過四個月（或公司法可能准許的有關其他期間）。

第149條

149. 將呈交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已正式審核的財務報表及（如有要求）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的各份文件）的副本（連同其核數師報告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本)，須於會議舉行日期不少於21天前送呈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券持有人以及每名根據法令或本組織章程條文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其他人士；惟：

- (a) 倘所有有權收取本公司會議通告的人士同意，則該等文件可於會議舉行日期少於14天前送呈，惟須受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規限；
- (b) 本條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寄發該等文件的副本予多於一名的任何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而未獲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有權向辦事處提出申請後免費獲取有關副本。

第149A條

149A.在向股東送交該等文件的同時，須向指定證券交易所提交第149條提述數量的文件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數量的文件。

(n) 會議通告及會議議程

第53條

53. 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於會上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除法令所規定者外)已向本公司發出特別通告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提前二十一日發出書面通告予以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至少提前十四日發出書面通告。在各情況下，通告期間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的日期，亦不包括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並須按下文所述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惟不包括根據本組織章程條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符合下列情況，即使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較上文所述者短，則仍被視為已被正式召開：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 (b) 倘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出席並在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而該大多數是指不少於有權在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總表決權的95%；

亦惟須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作出通知或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未收到通知，概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失效。任何股東大會須至少提前十四日以廣告形式在日常新聞中通知並向指定證券交易所作出書面通知，惟在任何情況下，倘為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股東特別大會向指定證券交易所提前發出最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及以廣告形式在日常新聞中通知。

第54條

54. (A) 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及於每份有關通告上合理顯眼地載列陳述，指出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通告亦須如此列明會議。

第55條

55. 慣常事項指並應包括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下列事項，即：

- (a) 宣派股息；
- (b) 收取及採納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按規定須附帶或附錄於財務報表的其他文件；
- (c) 委聘或續聘董事以填補因董事退任（不論因輪值退任或其他）而於大會產生的空缺；
- (d) 續聘退任核數師（除非有關核數師上次委任並非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或決定有關酬金的釐定方式；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f) 釐定董事袍金。

第56條

56. 審議特別事項的股東大會的任何通告，須附有關於該特別事務的任何提呈決議案對本公司的影響之聲明及倘須提呈任何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通告須載有該項陳述。

(o) 購回股份之權力

第15(B)條

(B) 根據規程的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規則（下文稱為「有關法律」）及在前述各項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本公司可能根據有關法律在股東大會規定的有關條款以及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已發行股份。如為購買可贖回股份，並非通過市場或投標進行的購買應在公司法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受價格上限的限制，而若通過投標購買，則所有持有本公司可贖回股份的同類股東均可參加競投。倘受有關法律規限下，除根據公司法以庫存方式持有者外，本公司按上述方式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應被視為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時立即予以註銷。按上文所述註銷任何股份時，該股份附帶的權利及特權應告屆滿。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可持有或處理其按有關法律准許的方式及根據有關法律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該股份。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在註銷本公司根據細則及規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應扣減就此註銷的股份數目，而倘任何該已註銷股份乃以本公司股本購買或收購，則應相應扣減本公司股本數額。

(p) 股息及儲備

第134條

134. 董事可不時從本公司利潤中撥出彼等認為合適的款項至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酌情決定用於可適當利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用途，而在等待作為上述用途之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用作投資。董事可將儲備分為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特別基金，並可將已可能攤分的儲備的任何特別基金或任何特別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基金的任何部分合併為一個基金。董事亦可以（並無將有關款項存放置於儲備）將任何溢利結轉。董事於轉撥款項至儲備及應用有關款項時，須遵守法令的條文。

第135條

135.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推薦的金額。

第136條

136. 倘及只要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溢利足以支持該等派付，則董事可於指定作有關派付的半年期或其他日期就附帶於固定日期應付定額股息的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派付定額股息，亦可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彼等認為合適的該等金額及在該等日期就該等期間不時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第137條

137. 除法令另行准許者外，及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股份的所有股息必須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派付，惟倘若股份為部分已繳，則所有股息必須就部分已繳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b) 所有股息必須就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期間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就本條而言，於催繳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金額將不予計算。

138. (A) 根據法令條文，任何股息不得以可供分派溢利以外的資金派付。董事向獨立賬戶支付任何未申領股息或其他就股份而應付的款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為有關賬戶的受託人。所有於首次應付起計一年後仍未申領的股息可作投資，或另行由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使用，任何於首次應付起計六(6)年後未申領的股息或款項可被沒收，並將歸本公司所有，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可於隨後任何時間全權廢除有關沒收，並向於沒收前有權享有該等股息的人士支付所沒收的股息。倘CDP向本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公司退還任何股息或款項，自宣派股息之日或其他款項首次應付之日起計六年期間已過之後，相關存託人不得就該股息或款項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權利或申索。

- (B) 本公司向CDP支付任何股息或應付存託人的其他款項，自履行付款起，即解除本公司就該付款對存託人承擔的任何責任。

第139條

139.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第140條

140. (A) 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可保留其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的欠款、負債或債務。

- (B) 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有關轉交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董事可保留有關股份應付的股息，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第141條

141. 以任何文件（無論是否已加蓋印章）豁免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僅在該文件經股東（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簽署並交付本公司，並在該等文件已獲本公司接納或據此行事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第142條

142. 本公司可在董事建議下以普通決議案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券)指示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董事須使有關決議案生效。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清償上述分派，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可訂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按董事認為合宜的方式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

第142A條

142A. (A)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或建議就本公司普通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包括中期、末期、特別或其他股息)，則董事可進一步議決在董事可能認為合適情況下，有權享有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就全部或部分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以代替現金。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須釐定股東須有權就董事須如上述已通過有關決議案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以代替現金的方式，而董事可就向股東發出通告、規定股東填寫的選擇表格(不論就某一次或多次股息或整體)、釐定作出有關選擇的程序或撤回上述選擇以及必須提交作出或撤回選擇的選擇表格或其他文件的地點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間的安排，以及按董事認為就本條條文而必須或權宜另行作出一切安排及進行一切事宜；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 (iii) 選擇權利可就已賦予選擇權利的全部該部分股息而行使，惟董事可以整體方式或就任何特別情況釐定有關選擇權須就有關部分的整體或任何部分而行使；
 - (iv) 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普通股(已選擇普通股)支付現金股息(或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而作為替代及支付有關股息，普通股須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就此目的而言，儘管第146條條文已有規定，董事可(a)將資本化及應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進賬或記入損益賬的任何或董事可能決定以其他方式分派的款項，數額為悉數繳足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所需適當數目普通股股款；或(b)應用原應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款項，支付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普通股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普通股的款項。
- (B) (i) 根據本第142A條條文所配發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參與上述選擇所涉及的股息(包括作出上述選擇的權利)或於支付或宣派上述選擇所涉及的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另有列明，則作別論。
- (ii) 董事可根據本第142A條條文進行一切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行為及事宜，以使任何資本化生效，並有全權就零碎可分配股份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條文(包括(不論本章程細則是否有任何相反條文))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可匯總及出售並向有權收取者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或可不獲受理或向上或向下調整的條文，或將零碎權益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

- (C) 當出現董事按第142A條的規定作出議決時，董事可決定該段項下的選擇權利，不得提供予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日期後在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登記為普通股持有人的人士或登記進行轉讓有關普通股，惟董事認為適合的例外情況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在受有關終止規限下閱讀及詮釋。
- (D) 當出現董事按本第142A條的規定作出議決時，董事可進一步釐定不得向在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登記的地址為新加坡以外的股東或董事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股東或類別股東，配發該段所述的股份或提供股份選擇權利，而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為以現金收取議決或建議支付或宣派的相關股息。
- (E) 不論本條的前文所述，倘於董事議決就任何股息應用本第142A條的條文後但於據此配發普通股前任何時間，董事認為基於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於該決議案之前或之後產生)或基於任何其他事項，不再權宜或適宜執行該建議，則董事可全權酌情且無需確定任何原因，取消建議應用本第142A條。

第143條

143. 就股份應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予股東在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有權收取人士(或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於股東名冊或(視情況而定)名列寄存登記冊作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或該股東或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收件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指示的人士，而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則代表本公司已妥為付款。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款項的人士承擔。

第144條

144.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於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內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共同擁有股份，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第145條

145.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應派付予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或(視乎情況而定)寄存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的股權而獲支付，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的股息有關的相互之間權利。

(q) 催繳股款

第21條

21.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款項，惟於任何情況下須受有關股份發行之條款所限。催繳股款被視作於董事會授權催繳之決議案通過時作出並應分期繳付。

第22條

22. 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對其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日期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之款項。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對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負責。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第23條

23. 倘就股份催繳的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當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支付由指定付款當日至實際付款時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在任何情況下自由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第24條

24. 按股份發行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就本組織章程的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按發行條款成為應付的日期已正式作出的催繳股款及到期應付。倘為並未支付，則本組織章程內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所有相關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股款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第25條

25.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持有人區分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間。

第26條

26. 董事會可酌情從任何願意預付其持有股份的未催繳及未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的股東收取有關款項，而有關預付催繳的款項將撇銷被催繳股份的債務為限，而就所收取的款項（直至並按有關款項倘非因預付而應付者為限），本公司按支付有關款項的股東與董事可能協定的利率（不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利息。在催繳股項前就股份支付的資金（雖附有利息）不得賦予分享其後所宣派股息及任何其他分派的權利。

(r) 沒收及留置權

第27條

27. 如任何股東無法繳足任何催繳股款或於催繳股款的付款到期日繳足任何分期付款項，董事可於其後的任何時間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就有關催繳股款或未付的分期付款項連同可能產生的任何相關利息及本公司因該未支付款項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作出付款。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第28條

28. 有關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少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以及通知所要求付款的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根據有關指示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第29條

29. 如未遵守上述任何該等通知的規定，任何發出該等通知的有關股份在任何其後時間（在就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利息及開支進行付款前）經董事就此通過的決議案被沒收。該等沒收須包括就被沒收股份且並未在沒收前實際支付的所有宣派股息。董事可接受交還根據本條須予沒收之任何股份。

第30條

30. 任何遭沒收或交還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在沒收或交還股份前，股份的持有人、或有權取得有關股份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且於銷售、重新分配及處置前任何時候，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廢止股份的沒收或交還。董事可在必要時授權若干人士轉讓已沒收或交還的股份予上述任何相關其他人士。

第31條

31. 已被沒收股份或已交回股份的人士不再屬於該等股份的股東，但即使該等人士被沒收或交回股份，他們仍有責任向本公司及時支付於沒收或交回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由沒收或交回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年利率為百分之八（或獲董事釐定的更低利率），且董事可在沒收或交回有關股份時在並無就該等股份做出任何撥備的情況下全權酌情作出付款或豁免作出全數或部分付款。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第32條

32. 本公司對每份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及就該等股份不時宣派的股息擁有首要留置權。該留置權限於關於特定股份已到期但尚未支付的催繳款項及分期付款項，亦限於本公司可依法就股東或已去世股東的股份催繳的款額。董事可豁免任何形式產生的留置權，及可決定在有限的期間內任何股份可獲全部或部分豁免本條的規定。

第33條

33. 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款項現時須予支付，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款項以及告知倘未能付款則有意出售股份後十四日屆滿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第34條

34. 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支付有關出售成本後須用於支付或償付債項或負債（包括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款項及應計利息和開支），餘額將向出售時有權獲取股份的人士或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其可能指示的承讓人支付。就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而言，董事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方。

第35條

35. 以本公司董事或秘書為聲明人作出的書面法定聲明，聲明股份於聲明所述日期遭正式沒收、交回或出售以滿足本公司留置權，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有關聲明及本公司收取就出售、再配發或處置股份所給予的代價（如有）連同交付予有關買方（或倘買方為寄存人，予寄存登記冊）或有關的承配人的股票，將（如有需要，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再配發或處置股份的人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士須獲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倘有關人士為寄存人，本公司須促使其名稱將就所出售、再配發或處置的股份而記入寄存登記冊。有關人士無須理會購買款項(若有)的運用情況，其於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交回、出售、再配發或處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無效之處而受影響。

(s) 會議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第13A條

13. (A) 當本公司股本被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任何類別附帶的特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可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但不包括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而作出，並可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正在或擬進行清盤時作出。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本組織章程所有條文，經必要改動後將適用於各有關獨立股東大會，惟必要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或多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一及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人士，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每位該等持有人在投票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類別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而該類別乃公司法第64(1)條所定義的權益股份類別，或每股類別股份至少擁有一票表決權，而該類別乃公司法第180(4)條所定義的優先股類別，惟在任何情況下，倘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未能取得有關特別決議案所需要的必要大多數，則如取得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四分之三持有人在該股東大會兩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書面同意將具有該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

第58條

58.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除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兩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惟(i)於釐定出席人數是否達到上述法定人數時，代表多名股東的委任代表應計為一名股東；及(ii)於釐定出席人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數是否達到上述法定人數時，倘一名股東由多名委任代表所代表，則該股東的該等委任代表應僅計為一名股東。

第59條

59.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認為適合的較長時間)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倘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倘該日為公眾假期，則為該公眾假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董事透過發出不少於十日通知而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時間或地點舉行。於續會上，任何兩名或以上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構成法定人數。

第60條

60.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股東大會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押後會議(或无限期押後)並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於被押後大會上可合法處理的事項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倘股東大會无限期押後，則續會的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會釐定。倘股東大會押後三十日或以上或休會，則須按照原大會的形式發出不少於七日的續會通知。

第108條

108. 在本組織章程之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而召集會議以處理事務、押後及另行規管其會議。於任何時間，任何董事以及(在一名董事要求下)秘書可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通告無須發給當時不在新加坡的任何董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無須發給當時不在新加坡的任何董事。任何董事可豁免任何會議之通告，而有關豁免具追溯效力。董事可以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影視或其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大會人士須可聽到對方發言)而參加董事會會議，而無須親身出席會議及根據該條文出席該會議之董事將構成出席會議之人士。以上述形式參與會議的董事可於釐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出席大會的法定人數時納入計算中。有關會議將被視為於人數最多的一組董事為該會議而親身出席的聚集地點或（倘無該小組）大會主席親身出席的地點舉行。

第109條

109.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而除非定為任何其他數目，否則為兩人。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能行使董事會當時可行使的所有權力及酌情權。

第110條

110. (a) 就本組織章程而言，不論在新加坡境內還是境外，不少於法定人數的若干董事通過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同時連接均被視為構成董事會會議，只要滿足以下條件，則本組織章程所有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條文應適用該等會議：

- (i) 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包括任何董事的任何替任董事）有權接收通過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及用會議電話或為召開有關會議而採用的有關其他方式連接的會議的通告。任何此類大會的通告均可通過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送達；
- (ii) 出席會議的各名董事必須在整個大會期間能夠通過電話或者其他通訊方式聆聽出席大會的其他董事；
- (iii) 為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目的，會議開始時各位董事必須向所有其他參會的董事報到。

(b) 除非事先取得大會主席明確同意，否則董事不得掛斷其電話或切斷其他通訊方式而離開會議。且除非先前獲得大會主席明確同意可按上述方式離開會議，否則董事須最終確認一直以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方式在場且已構成法定人數。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 (c) 倘大會主席及參加大會的任何一名董事證明其為正確的會議記錄，則通過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召開的大會的會議記錄足夠作為召開會議的憑證，並已遵守所有必要程序。

第111條

- 111. 任何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以多數票決定。在同票情況下(惟倘僅有兩名董事出席並構成法定人數，或倘僅有兩名董事有資格就有關問題投票除外)，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t) 清盤

第157條

- 157. 董事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作出呈請，將本公司清盤。

第158條

- 158.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受監管或因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包括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此目的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可能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者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第159條

- 159. 倘本公司清盤，當時不在新加坡的本公司每名股東必須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起計14天內，或於頒令本公司清盤後的相同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在新加坡境內或境外的某管理人，使本公司清盤人可向其送達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所有傳訊、通知、傳票、法令及判決，惟在任何情況下，有關管理人應為接收所有傳訊、通知、傳票、法令及判決的人士且董事認為並不非法或不切實際可行。若沒有依據上述規定作出委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任，則本公司清盤人可任意代表該股東委任其他人士，而向任何有關受委任人士送達上述文件，即就所有目的而言已被視為妥為向該股東送達，而倘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新加坡和香港內流通的任何一份主要英文報章上刊登廣告（視情況而定）或以掛號郵件寄往該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以通知該股東，而該通知將於廣告刊登或郵件投遞後翌日被視為送達。

第159A條

159A 除非股東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無須向清盤人支付佣金或袍金。有關款項須在審議佣金或袍金之會議舉行前至少七日通知全體股東。

(u) 股份

第48條

48.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股額，並可不時通過類似之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兌換為任何幣值之繳足股份。

第49條

49.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組織章程條文，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組織章程條文，或在情況容許下儘量與之相近，但股額均不得轉讓，惟董事可不時議定的股額則除外。

第50條

50. 股額持有人將根據其持有的股額金額，享有關於股息、資本歸還、表決權及其他方面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轉換為股額的股份，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惟原本不會賦予該特權或利益（如於股份中存在）的股額金額概不會賦予有關特權或利益（惟參與本公司溢利及資產除外）；而轉換概不影響或有損所轉換股份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

第50A條

50A. 本組織章程內所有適用於已繳足股份之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本組織章程內的**股份**、**股東**或同等詞彙均包括**股份**或**股份持有人**。

(v) 彌償保證

第160條

160. 在法令條文的規限下及倘法令准許，本公司各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執行及履行職務時所產生的所有成本、費用、虧損、開支及負債，包括其因在作為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時所作出或遺漏或被指稱作出或遺漏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進行抗辯所產生的任何債務獲得本公司彌償，惟須獲得對其有利的裁決（或該等訴訟程序在並無判決或接納其有重大違反其職責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予以處置）或在抗辯過程中其被宣告無罪，或法院接納並授予其可按任何法例申請解除對其該等行為或遺漏而引致的責任。在無損上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概不就以下任何事件負責：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行為、收款、疏忽或失職，或參與任何收款或其他為求行動一致的行為，或任何本公司因受董事命令或代表本公司而收購的任何物業業權不足或瑕疵所引起的損失或開支，或本公司須投資於任何安全漏洞或瑕疵的任何資金，或任何須投放任何資金、證券或影響或將之取去的任何人士因破產、無力償債或侵權行為所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在執行其職位的職務時因任何原因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事件（除非該等事件因其個人疏忽、蓄意失職或違反誠信的行為所引致）。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w) 股票更新

第20條

在法令條文的規限下，倘任何股票有任何塗損、破爛、損毀、丟失或失竊，股東、承讓人、擁有權利者、買方、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成員商行或成員公司可自行或按董事要求代表其客戶，提出證據並發出書面彌償保證（如有需要）以更新股票，並（倘為塗損或破爛）在舊股票交付時，並在任何情況下支付2.00新加坡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有關最大款項（以較低者為準），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費用。倘為損毀、丟失或失竊，股東或擁有權利者，以及獲得新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有關損失，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損毀或丟失的證據產生的所有相關開支。

B. 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下文概述於本文件日期適用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的新加坡法例的主要條文。以下概要僅作一般指引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得用作替代新加坡企業法例的特定法律意見。此概要無意包括所有適用資格及例外情況，亦非新加坡企業法例各事務的總覽，其可能有別於相關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股東的申報責任

(a) 通知本公司擁有重大股權及重大股權變動的責任

新加坡公司法第81條

倘一名人士於一間公司的一(1)股或以上有表決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該股份或該等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該公司所有有表決權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的5.0%，則該名人士在該公司中擁有重大股權。

新加坡公司法第82條

一間公司的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2)個營業日內通知該公司其於該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中的權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新加坡公司法第83條及84條

主要股東須於其知悉所持股權百分比水平的任何變動或其不再為主要股東後兩(2)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該項變動。

「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指主要股東於該公司的權益出現任何變動，而導致其權益於該項變動後增加或減少至下一個1.0%的分界點。

例如，該公司的權益由5.1%增至5.9%時毋須作出通知，但由5.9%增至6.1%則須作出通知。

不合規的後果

新加坡公司法第89條規定不遵守第82條、83條及84條的後果。第89條規定，未能遵守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的罰款及(倘屬持續犯罪)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進一步處以500新加坡的罰款。

第90條規定，倘被告能證實其因未知悉有關事宜或事件(其存在為構成犯罪的必要條件)及其

- (a) 於傳訊當日並未知悉上述情況；或
- (b) 其於傳訊當日之前少於七(7)日內方知悉上述情況

而未能遵守第82條、83條或84條，則可對檢控進行抗辯。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該名人士將會被決定性地推定當時已經知悉該事實或事件：

- (i) 倘有關人士於合理盡職地執行事務時應已知悉；或
- (ii) 該人士的僱員或代理，即作為就其僱主或當事人利益或其於有關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履行責任或行事的僱員或代理已知悉，或於合理盡職地執行其僱主或當事人的事務時應已知悉。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b) 法院對違規主要股東的權力

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規定，倘主要股東未能遵守第82條、83條或84條，則一經局長申請，無論不遵從事項是否繼續存在，法院均可作出下列其中之一(1)項判令：

- (a) 禁止主要股東出售其為或已為主要股東的公司的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b) 禁止已登記或有權登記成為(a)段所述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出售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c) 禁止行使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或其他權利的判令；
- (d) 指示公司不可支付或拖延支付其就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應付公司的任何款項的判令；
- (e) 指示出售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的判令；
- (f) 指示公司不可登記轉讓或轉交特定股份的判令；
- (g) 毋須理會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特定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行使的判令；
- (h) 為確保遵守根據第91條作出的任何其他判令，指示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或禁止作出一項具體事宜的判令。

第91條作出的任何判令可能包括法院認為屬公正的附屬或相應條文。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倘法院信納以下情況，則法院不會作出禁止行使表決權以外的判令：

- (a) 主要股東因疏忽或過失或未知悉有關事實或事件而未能遵守；及
- (b) 在所有情況下，不遵從事項可予解釋時。

任何人士違反或未能遵守根據第91條作出而適用於其的判令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倘屬持續犯罪）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進一步處以500新加坡元的罰款。

(c) 通知新交所重大股權及重大股權變動的責任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35條、136條及137條

主要股東亦須同時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35條、136條及137條，以書面形式知會公司股東何時成為主要股東、其重大股權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或其不再為主要股東。倘任何人士未能遵守該等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兩(2)年的監禁或兩者並處（對於個人）及（倘屬持續犯罪）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進一步處以不超過2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d)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將其權益知會公司的責任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33條及134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33條規定，公司的每名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須於下列日期後的兩(2)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知會公司（其中包括）其於該公司或其關聯法團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的詳情以及該權益的性質及範圍：

- (a)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成為董事或首席執行官的日期；或
- (b)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於股份中獲得權益的日期，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以較晚者為準。

第134條規定，倘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蓄意或不顧後果地就披露於公司持有的股份違反第133條的規定，或提供任何其知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真偽或誤導性的信息，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兩者並處，倘屬持續犯罪，將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進一步處以不超過2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e) 公司要求披露於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權益的權力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37F條規定，任何公司均可要求任何公司股東在通知指明的有關合理時間內(該要求須符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規定)：

- (a) 知會公司其是否以實益擁有人或受託人身份於公司持有任何有表決權股份；及
- (b) 倘其以受託人身份持有有表決權股份，則指明到目前為止其持有該等股份的對象(可透過姓名或足以確定該等人士身份的其他詳情指明)以及其權益的性質。

公司收到一名人士根據137F條下對其施加的規定提供的有關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的資訊，公司就有責任在其根據第137C條備存的登記簿的獨立部分緊挨該股東的姓名記錄：

- (i) 施加規定的事實及施加規定的日期；及
- (ii) 根據規定收到的資訊。

倘任何人士蓄意或不顧後果地違反遵守通知的規定，或據稱在遵守規定的情況下提供任何其知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真偽或誤導性的信息，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兩者並處(對於個人)，倘屬持續犯罪，將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進一步處以不超過2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f) 公司作出披露的責任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37G條

倘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其持股詳情的變動，則公司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向(該公司正式[編纂]其任何或所有股份的)證券交易所運作的證券市場傳播該通知的有關資訊，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公司收到通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結束之前。

倘任何公司蓄意或不顧後果地違反該披露責任；或據稱在遵守規定的情況下公佈或傳播任何其知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真偽或誤導性的信息，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及(倘屬持續犯罪)於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日(不足一日亦按一日計)進一步處以不超過2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

(g) 不得向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指定結算所及證券業協會提供虛假陳述的責任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30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30條規定，任何人士就(其中包括)買賣證券蓄意欺騙、作出或提供或在明知而故意的情況下授權或允許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報告予任何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持牌交易資料儲存庫、核准結算所或認可結算所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兩者並處。

第330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就證券業協會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行使其職能時規定的任何事項或事件蓄意欺騙、作出或提供或在明知而故意的情況下授權或允許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報告予證券業協會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兩(2)年或兩者並處。

附註：《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4(10)(a)條規定，倘持有證券人士僅作為受託人，則該人士將不被視為於該等證券中擁有權益。因此，倘[編纂]及其他[編纂]戶口持有人僅作為受託人持有股份，則該等持有人無須承擔任何上文所述[編纂]及其他[編纂]戶口持有人所須承擔之任何披露責任。最終實益擁有人須就有關各自持有之股權遵守上述披露及申報規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

(a) 禁止虛假交易及操控市場—《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1)條，任何人士不得作出任何事情、促使作出任何事情或從事任何行為過程（視情況而定），而其目的或其任何目的為製造以下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i)任何證券於證券市場的交易活躍；或(ii)就該等證券的市場或其價格而言的虛假或誤導表象。

此外，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1A)條，倘發生以下情況，任何人士不得作出任何事情、促使作出任何事情或從事任何行為過程而製造或可能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市場的交易活躍或就該等證券的市場或其價格而言的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

- (1) 彼知悉作出該事情、促使作出該事情或從事該行為過程（視情況而定）將會製造或可能製造該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或
- (2) 彼應知悉因疏忽大意而未知悉對作出該事情、促使作出該事情或從事該行為過程（視情況而定）是否將會製造或可能製造該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2)條，任何人士不得以購買或銷售不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變動的任何證券的方式或透過任何虛構交易或手段維持、抬高、貶低任何證券的市價或促使其產生波動。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3)條，倘某人士：

- (A) 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任何證券買賣交易，即並無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動的交易；
- (B) 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其聯繫人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大致相同的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大致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 (C) 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其聯繫人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大致相同的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大致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

則推定該人士如此行事的目的是或目的之一乃為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的交易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4)條規定，倘被告證明其所作行為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則根據第197(3)條所作的推定可予駁回。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5)條規定，倘於買賣證券前在證券中擁有權益的一名人士，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上述人士的聯繫人於買賣後在證券中擁有權益，則買賣證券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6)條規定，某人士就買賣並無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變動的相關證券違反第197(2)條而受到任何訴訟時，倘被告證明其買賣證券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就證券的市場或價格而言虛假或具誤導的表象，即可進行抗辯。

(b) 禁止操控證券市場—《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8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條，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兩項或以上公司證券交易，即具有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場公司證券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公司或關聯公司證券。《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8(2)條規定，公司證券交易包括(i)作出買賣公司該等證券的要約；及(ii)提出邀請（無論用何種方式表示）以直接或間接邀請一名人士提出買賣公司的該等證券的要約。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c) 禁止虛假或具誤導的陳述—《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倘某人士在作出陳述或散佈消息時，(1) 不在意陳述或消息的真假，或(2)知悉或理應知悉陳述或消息在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則彼不得在重大方面作出虛假或具誤導及可能(a)誘使他人認購證券；(b)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或(c)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價作用的陳述或散佈具上述作用的消息。

(d) 禁止以欺詐方式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0(1)條，任何人士不得以(a)作出或公告其知悉或理應知悉屬具誤導、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b)對重要事實作任何不誠實的隱瞞；(c)貿然作出或公告具誤導、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陳述、承諾或預測；或(d)利用任何機器、電子或其他設備記錄或存儲其知悉在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的資料等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0(2)條規定，某人士因記錄或存儲上文第200(1)條第(d)分段所述的資料違反《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0(1)條而遭到任何起訴時，倘證明被告在如此記錄或存儲此等資料時並無料想任何其他人士會獲得此等資料的合理理由，即可進行抗辯。

(e) 禁止採用操縱及欺騙手段—《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就認購或買賣任何證券而直接或間接(i)利用任何手段、計劃或技巧進行欺詐；(ii)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屬欺詐或欺騙或可能屬於欺詐或欺騙的作為、行為或業務運作；(iii)作出其知悉在重大方面上屬虛假的任何陳述；或(iv)遺漏令陳述於所作情形下不致誤導所必需的重大事實。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f) 禁止散佈有關非法交易的消息—《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傳播或散佈，或授權或牽涉傳播或散佈任何陳述或消息，以致公司任何證券的價格因訂立或將訂立與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證券相關的任何交易或作出或將作出與該等公司證券相關的其他行為或事項將升高或可能升高、降低或維持不變，而據該人士所知，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項違反《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1條中任一條，或訂立該交易或作出該行為或事項時，倘(i)該人士或其聯繫人已訂立或打算訂立任何該交易或已作出或打算作出任何該行為或事項；或(ii)該人士或其聯繫人因傳播或散佈，或授權或牽涉傳播或散佈相關消息或陳述已收到或預期將收到(無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任何代價或利益，將違反《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1條中任一條。

禁止內幕交易

(a) 擁有內幕消息的關連人士的受禁行為—《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1)條，倘：

- (i) 一家公司的關連人士擁有與該公司相關且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消息，但倘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合理人士預期將對該公司證券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的消息；及
- (ii) 關連人士知悉或理應知悉：
 - (1) 該等消息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及
 - (2) 倘該等消息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其可能對該公司證券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則(其中包括)《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第(2)小條(如下文所述)應適用。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2)條，關連人士不得(無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

- (A) 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與其相關連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 (B) 促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與其相關連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

倘某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其與公司相關連：

- (I) 該人士為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的高級職員；
- (II) 該人士為該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的主要股東；
- (III) 該人士所處職位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可使其因下列原因接觸到適用於《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的消息：
 - (a) 該人士本身(或其僱主或其在內擔任高級職員的公司)與該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任何專業或業務關係；或
 - (b) 擔任該公司或關聯公司主要股東的高級職員。

(b) 擁有內幕消息的其他人士的受禁行為—《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9條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9(1)條，倘：

- (i) 並非《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所述關連人士的一名人士(於本條稱為內幕人士)擁有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消息，但倘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合理人士預期將對證券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的消息；及
- (ii) 該內幕人士知悉：
 - (1) 該等消息於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及
 - (2) 倘該等消息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其可能對相關證券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則《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9條第(2)小條(如下文所述)應適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9(2)條，內幕人士不得（無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

- (A) 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
- (B) 促使他人認購、購買或出售，或訂立協議以認購、購買或出售任何相關證券。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20條進一步規定，一名人士因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受到任何訴訟時，控方或原告毋須證明被控人或被告意圖在違反第218條或219條（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使用第218(1)條第(i)分段或219(1)條第(i)分段（均如上文所述）中所提及的消息。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亦規定，倘有關消息會或可能會影響一般證券投資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出售上述證券，則該合理人士將被視為預料有關消息會對證券價格或價值具有重大影響。

罰則—《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204條及221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規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在取得公訴人的同意下，向法庭起訴違法者，徵求法庭頒令以就任何違法情況予以民事處罰。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違法事項導致違法者賺取利潤或避免損失，則法庭可頒令其繳納下述金額的民事罰款（以較高者為準）：

- (a) 不超過該人士因違法事項所賺取利潤或其所避免損失金額的三倍；或
- (b) 倘該人士並非公司，則為相等於50,000新加坡元；或倘該人士為公司，則為100,000新加坡元。

倘法庭於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信納違法事項並未導致違法者賺取利潤或避免損失，則法庭可頒令其繳納金額不少於50,000新加坡元而不多於2百萬新加坡元的民事罰款。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

任何人士違反《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3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並處。

第204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頒令其就違法事項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或者該人士已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訂立協議就該違法事項根據第232(5)條支付(無論是否承認負有責任)民事罰款，概不會就此項違法事項向其提出起訴。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

任何人士違反《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或219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並處。

第221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頒令其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或者該人士已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訂立協議就該違法事項根據第232(5)條支付(無論是否承認負有責任)民事罰款，概不會就其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向其提出起訴。

民事責任—《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34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34條規定，任何人士違反與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任何條文，倘因該違法行為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無論該人士是否已就該違法行為被定罪或處以民事罰款，則須向下列任何人士支付賠償金：

- (a) 違法行為發生同時，已認購、購買或出售相同特徵證券的人士；及
- (b) 因下列各項間差異已遭受損失的人士：
 - (i) 違法行為發生同時交易或買賣證券的價格；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ii) 下列情況下交易或買賣同時本極可能交易或買賣證券的價格：

- (1) 在任何情況下違法人士行事時違反第218條或219條，故所述消息於一般情況下可予獲得；或
- (2)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並無發生違法行為。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域外法權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39(1)條規定，倘任何人士作出一項行為，部分在新加坡境內、部分在境外，而有關行為倘全部在新加坡進行則屬違反《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任何規定（包括與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條文），則該人士應被判違法，猶如該行為由該人士全部在新加坡進行，並接受相關處置，猶如該違法行為全部在新加坡進行。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339(2)條規定，倘：

- (a) 任何人士在新加坡境外作出對新加坡有重大及可合理預見影響的行為；及
- (b) 有關行為倘在新加坡進行則會違反與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條文，

則該人士可被判違法，猶如該行為由該人士在新加坡進行，並接受相關處置，猶如該違法行為在新加坡進行。

此外，就《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或234條規定的行為而言，倘任何人士：

- (i) 作出一項行為，部分在新加坡境內、部分在境外，而有關行為倘全部在新加坡進行則屬違反與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任何條文；或
- (ii) 在新加坡境外作出對新加坡有重大及可合理預見影響的行為，且有關行為倘在新加坡進行則會違反與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受禁行為及內幕交易（如上文所述）有關的任何條文，

則該行為應被視為由該人士在新加坡作出。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收購責任

(a) 與收購有關的犯罪及責任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規定，倘一名人士屬以下情況，則該人士不得發出通知或公開公佈其有意作出收購要約：

- (a) 無意作出收購要約；或
- (b) 無合理或頗能成理的理由相信收購要約一經接納或批准(視情況而定)其將能履行其責任。

任何人士違反第140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七(7)年或兩者並處。

(b) 《新加坡收購守則》下的責任以及不合規的後果

《新加坡收購守則》下的責任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管收購公眾公司普通股事宜，並載有可能延遲、阻止或阻礙未來收購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若干條文。倘任何人士獨立收購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30.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權益，或倘該人士獨立持有或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30.0%至50.0%(包括首尾)有表決權股份，及倘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增購佔超過本公司1.0%的有表決權股份，則必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條文就餘下有表決權股份提出收購要約，惟已取得新加坡證券業協會之同意者除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別人士或公司，其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是否正式）透過其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有效控制。在不損害該定義的一般適用原則下，下列個別人士和公司被推定彼此為一致行動（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等人士如下：

- (a) 一間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該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任何該等公司的公司，以及就收購表決權而向上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除外）；
- (b) 一間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其近親、關連信託以及任何董事、其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c) 一間公司及其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d) 與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有關的人士，而該人士酌情管理其投資；但僅涉及該人士管理之投資賬戶；
- (e)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及該顧問於其中持有股份的客戶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及該顧問酌情管理的所有基金，而顧問的股權及於該客戶任何基金總計達10.0%或以上的客戶權益股本；
- (f) 公司董事（包括其近親、關連信託及任何該等董事、其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該公司須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對該公司而言發出真誠要約可能屬迫切；
- (g) 合夥人；及
- (h) 一名個人及其近親、關連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受該個人、其近親、其關連信託或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及就收購具有表決權股份而向任何上述對象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除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倘達致上述其中一項觸發點，則收購權益的人士（「收購人」）必須刊發列明（其中包括）收購條款及其身份的公開公佈。收購人必須自收購公佈日期起計最早14日及最遲21日內刊發收購文件。收購必須於收購文件寄出日期後起計至少28日可供接納。

倘擬更改收購，則收購人須向承購公司及其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對收購文件所載事宜的修訂。經修訂收購必須於向股東發佈書面修訂通知之日起至少14日之內可供接納。倘更改對價，則在更改之前同意出售的股東亦有權收取經提高的對價。

強制性收購建議必須以現金或連同現金替代物進行，其金額不得少於收購人或收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股份收購前六個月內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倘一間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被一名人士或一群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鞏固，則一般須對所有其他股東進行全面收購。收購人必須對受要約公司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一視同仁。基本要求之一，是獲提呈收購要約的公司股東須獲得充分資料、意見及時間以考慮該項收購及就此作決定。

(c) 不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由於《新加坡收購守則》並不具法律效力，故並不屬法定。因此，按《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39(8)條規定，即使與收購要約或相關事宜相關的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任何條文，該方亦不致於遭到刑事起訴。

然而，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任何條文的情況可能被訴訟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有助於確立或否決在訴訟程序中懸而未決的任何責任的依據。

第139條進一步規定，證券業協會在行使其職能時有權追查與證券業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及可出於該目的傳召任何人士在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後作出證供或出示就此等查詢而言屬必要的任何文件或材料。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d)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強制收購

緊隨要約結束後，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條，倘收購人收購受要約公司90.0%的股份，可向異議股東發出通知，異議股東可將股份售予收購人。在計算90%上限時，不包括收購人、其相關公司或各代名人持有或收購的股份。通知須在收購達到90%上限後的兩個月內發出。因此，股份將被收購的異議股東可向法院申請頒令，指出收購人無權收購股份或詳細說明不同收購。在收購人可收購少數股東股份但卻沒有收購的情況下，少數股東在收到收購人通知得知收購人已收購受要約公司90%的股份日期起三(3)個月內，可向收購人發出通知，要求收購人收購股份。屆時，收購人有權按要約期間收購其他股份的相同條款收購股東的股份。

股本

於公司發行股份的權力一般歸屬於該公司的董事，惟須遵守該公司組織章程所載的限制。然而，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即使出現任何與公司組織章程相違的情況，亦須事先於股東大會取得公司批准，以授權董事行使公司發行股份的權力，否則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股份發行屬無效。該等批准毋須為特定批准，可以為一般批准，且一經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依法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前提是該項批准先前未遭公司於股東大會中撤回或改動。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64A條(且須待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公司組織章程訂明可發行類別股份，且公司組織章程就各類股份載列其附帶權利，則可發行公眾公司不同的類別股份。該等類別股份可授予特別、有限或有條件的投票權，或不授予任何投票權。

給予財務支援以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一般而言，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條，公眾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為公眾公司的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給予財務支援，以收購該公司的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給予與此有關的財務支援。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財務支援包括批出貸款、給予擔保、提供抵押以及解除債務或責任。新加坡公司法已具體訂明不得禁止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包括透過派發股息分發公司資產、於公司清盤過程中作出分派、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因削減資本而作出付款、公司就向公眾提呈發售或邀請公眾認購或購買公司股份或股份單位而真誠於一般商業交易中作出任何聲明、保證或彌償保證，以及公司與認購人真誠於一般商業交易中就公司的股份訂立協議，而其內容有關准許認購人按照公司組織章程就股份作出分期付款、配發紅股或贖回公司可贖回股份，或向股份於新加坡的證券交易所或新加坡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支付與方案、安排或計劃有關的部份或全部成本，而公司任何股東據有關方案、安排或計劃，以約整其擁有零碎股份為唯一目的，可購買或出售股份。

新加坡公司法進一步訂明，公司於若干情況下可給予財務支援，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財務支援的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所披露的已繳股本總額及公司儲備合計的10.0%以及公司就財務支援所獲得的公允價值；(ii)給予財務支援不會重大損害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或公司向其債權人付款的能力；或(iii)在符合若干條件及新加坡公司法所載程序的前提下，財務支援亦獲公司股東一致批准。

倘公司為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或為一家最終控股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則該上市公司或該最終控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或須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給予財務支援。

公司購買股份

新加坡公司法一般禁止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除非符合若干例外情況。公司收購其自身股份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屬無效，除非符合下文所述的例外情況。然而，倘公司組織章程明確准許如此作為，且符合新加坡公司法就各項獲准收購設下的特別條件，則公司可以：

- (a) 贖回可贖回優先股。按照新加坡公司法，倘全體董事就有關贖回作出償付能力聲明，則可使用股本贖回優先股；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 (b) 按照股東大會預先授權的平等機會參與計劃，對其自身股份進行場外購買；
- (c) 按照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股份將獲收購者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已放棄投票)預先授權的協議對其自身股份進行選擇性的場外購買；
- (d) 按照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預先授權的或然購買合約對其自身股份進行收購；及
- (e) 對其自身股份進行股東大會已預先授權的場內購買。

公司亦可憑新加坡法院的命令購買其自身股份。

公司於相關期間可購買的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相關股份購買條文所通過決議案當日在該類別的普通股股份總數20%。然而，倘公司通過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調低其股本，或新加坡法院頒佈命令以達到此效果，則普通股股份總數應被視為經特別決議案或法院命令修改後在該類別的普通股股份總數。倘公司有償付能力，則以公司的溢利或資本付款。

倘普通股股份獲購回，該等股份可能被持有為庫存股份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遭註銷。庫存股份將按照新加坡公司法所准許的方式處理。在註銷股份時，附帶於該等股份的權利及特權將屆滿。

股息及分派

新加坡公司法第403條規定，除非以公司的溢利派付，否則不得向公司股東派付股息。新加坡公司法第76J條規定，不得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向公司派付股息或分派其他公司資產(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規定，為保障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少數股東的權利，新加坡公司法賦予新加坡法院一般權力應公司任何股東申請酌情頒令修正下述事項：

- (a) 倘公司事務或董事會權力以壓制或罔顧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權益或罔顧其作為公司股東的權益的方式進行或行使；或
- (b) 倘公司採取行動、或擬將採取行動、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或建議通過決議案，而有關行動或決議案對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不公平差別對待或不利。

新加坡法院對可能授出的法令擁有廣泛酌情權，而有關法令絕不僅限於新加坡公司法本身所列者。在不損害上述者利益情況下，新加坡法院可：

- (i) 引導或禁止任何行動或取消或修改任何交易或決議案；
- (ii) 監管日後公司事務進行；
- (iii) 授權任何有關人士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按法院可能指引的有關條款提請民事訴訟；
- (iv) 指示公司或其部分股東購買少數股東的股份，倘公司購買股份，則須相應削減公司的股本；
- (v) 規定修訂公司的大綱；或
- (vi) 規定公司清盤。

處置資產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0條，董事實施任何出售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或物業的建議前，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取得公司的批准，即使公司組織章程中經已訂明。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會計及審核規定

新加坡公司法第199條規定，任何公司均須保留會計及其他記錄，該等記錄須充分解釋公司的交易及財務狀況，並有助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

匯兌管制

於本文件日期，並無匯兌管制限制於新加坡生效。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規定，持有在股東大會上附有表決權的公司繳足股份總數不少於10.0%的公司股東，或(若公司並無股本)佔在股東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數不少於10%的股東可要求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條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必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大會，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公司收到要求後的兩個月。

新加坡公司法第183條規定，(a)佔於要求日期在該要求有關之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表決權總數不少於5.0%的任何數目股東；或(b)不少於100名每名持有已繳足平均款額不少於500新加坡元的股份的股東，可要求公司向有權收取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股東，發出任何可妥為提出動議並擬定在大會上提出動議的決議案的通知，並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提述的事宜或須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向該等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傳閱任何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

向董事提供貸款

除非符合指明的例外情況，公司(除獲豁免私人公司外)不得進行受限制交易。受限制交易包括：向公司或相關公司的董事(「**相關董事**」)及該等董事的配偶或親生子女、繼子女或領養子女提供貸款或準貸款；就任何其他人士向相關董事提供的貸款或準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為相關董事的利益以債權人身份訂立信貸交易；就任何人士為相關董事的利益而訂立的信貸交易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任何抵押；參與一項倘由公司訂立即屬受限制交易的安排，而在該安排下另一人訂立交易，且該人自公司或相關公司獲益；或安排向公司轉讓或由公司承擔交易（倘由公司訂立即屬受限制交易）下的任何權利、責任或負債。

就該等目的而言，公司的相關公司指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除非符合指明的例外情況，公司（「**首先提述公司**」）（除獲豁免私人公司外）亦不得：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準貸款；就第三方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貸款或準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為關連人士的利益訂立信貸交易；或就任何人士為關連人士利益而訂立的信貸交易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首先提述公司的關連人士包括首先提述公司董事個別或共同擁有20.0%或以上（按照新加坡公司法釐定）權益的公司。

此項禁制並不適用於：

- (a) 公司與另一公司進行的任何事宜，而後者乃前者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b) 一般業務包括貸款或就其他人士提供貸款而給予擔保的公司於該業務日常過程中所進行的任何事宜，而該公司的活動受有關銀行、財務公司或保險的成文法所規管，或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92(2)條，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股東名冊須公開予任何股東查詢而不收費用。

股東名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90條及第191條，公眾公司必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保留一份股東名冊（「**總冊**」）。此外，新加坡公司法第196條規定，擁有股本的公眾公司可於新加坡以外保留一份股東名冊分冊（「**分冊**」）。該分冊被視為公司總冊的一部份，且分冊的複本將會於存置總冊的同一辦事處存放。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秘書及核數師名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73條，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秘書及核數師名冊(如有)須由公司註冊處存置。

清盤及解散

公司可以下列方式進行清盤：

- (a) 股東自願清盤；
- (b) 債權人自願清盤；
- (c) 法院強制清盤；及
- (d)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作出公司清盤的命令。

清盤類型取決於(其中包括)公司是否有償付能力。

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可予解散：

- (i) 透過因公司清盤而進行的清償程序；
- (ii) 兩家公司合併或兼併，而法院於一家公司轉移其資產及負債予另一家公司後可頒令解散；或
- (iii) 公司註冊處以公司已停止運作為理由而將其除名。

合併及類似安排

新加坡公司法第212條規定，新加坡法院有權就任何一家公司或多家公司的重整方案或任何兩家或以上公司合併，並且根據計劃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任何與計劃有關的公司(轉讓人公司)的財產轉移予另一家公司(受讓人公司)事宜，下令將轉讓人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或負債轉移到受讓人公司。此項權力只在關於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時存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及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

新加坡公司法第215A至第215J條進一步規定，自願合併過程無需法院下令。根據此項自願合併過程，兩家或以上公司可合併並繼續作為一家公司，按照新加坡公司法載列的程序，這可能是其中一家合併的公司或一家新成立的公司。作為有關程序的一部分，各家合併的公司的董事會必須就合併的公司及合併後的公司作出償付能力陳述。

彌償

除指明例外的情況規定，新加坡公司法第172條禁止一家公司就疏忽、違約、失職或違反就該公司的信託的法律責任（依據法律彼等須負有的任何法律責任）向其人員（包括擔任行政職務的董事）作出彌償。一家公司並無被禁止(a)就任何該類法律責任為其人員購買及持有任何保險；及(b)就第三方責任向其人員作出彌償，惟有關法律責任涉及任何刑事或監管罰款或處罰，或有關法律責任乃就(i)有關人員對被定罪的刑事訴訟進行抗辯；(ii)有關人員就由公司或一家有關連公司提出且其被判敗訴的民事法律程序進行抗辯；或(iii)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A(13)或第391條提出任何申請但法院拒絕授予有關人員寬免而產生者除外。